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 <u>CXZC2025-C3-05870</u>

合同编号: 12N5522715702025403

采购人(甲方): 岑溪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 __广西康科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_

项目名称: 岑溪市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 <u>WZZC2025-C3-810085-GXXQ</u>

签订地点: ______ 岑溪市_____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_是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 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单 单价 量 位 (元)				总价 (元)		
1	岑溪年年 2025年中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会 等 等 等 等 防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对岑溪市 51 座小型水库(具体水库面积及杀(防)范围表详见附件)、赤水水库大坝及八条防洪堤:义昌江岑溪城区堤、义昌江物流园堤、义昌江归义镇区堤、梨木河大隆镇区堤、糯垌河三堡辖区堤、大湴河大业镇区堤、黄华河南渡镇区堤、黄塘河糯垌镇区堤进行白蚁、红火蚁、鼠类等害堤动物防治任务。	1	项	1375000.00	13750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叁拾柒万伍仟</u> 元整(¥1375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乙方竞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劳务、技术服务、项目资料建档、车辆、交通、差旅、办公设备、会议、印刷、验收评审、按法律规定交纳的税金、合理利润、日常管理及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对岑溪市 51 座小型水库(具体水库面积及杀(防)范围表详见附件)、赤水水库 大坝及八条防洪堤:义昌江岑溪城区堤、义昌江物流园堤、义昌江归义镇区堤、梨木河大隆镇区堤、糯垌 河三堡辖区堤、大湴河大业镇区堤、黄华河南渡镇区堤、黄塘河糯垌镇区堤进行白蚁、红火蚁、 鼠类等害 堤动物防治任务。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 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3、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四条 服务质量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严格按照** 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和检验,对施工全过程实施持续有效控制,并达到验收标准。
- 2、防治质保期为叁年(以白蚁防治专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后续三年**(即复查年份为2026年、2027年、2028年)**需由乙方每年在白蚁飞分季节(每年的 4-6 月、9-11 月)各复查一次,并提交复查情况报告。
- 3、防治质保期内,每次复查发现白蚁、红火蚁、鼠类等隐患的,乙方应在 10 日之内采取措施进行防治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服务期

1. 服务期限: __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防治质保期为

<u>叁年(以白蚁防治专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后续三年需每年至少完成两次复查,即复</u> 查年份为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 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 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自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到甲方进行备案,实际进行白蚁防治施工时的人员必须为竞标时提供的本企业名单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 4. 服务的地点:广西岑溪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验收

- 1. 白蚁治理完成后,及时收集整理蚁害情况检查报告、施工合同、治理方案、施工过程资料(含照片、视频资料)、施工总结报告等资料,及时组织验收。
 -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检查申请验收前一个月埋设引诱饵符合验收标准后才能申请验收。

验收承揽单位申请,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时须成立临时验收组,验收专家组要求有 3 人及以上组成。验收专家组通过查看施工有关资料和查看现场后,召开验收会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3. 申请验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蚁害情况检查报告; (2) 施工合同; (3) 治理方案; (4) 施工过程资料 (含照片、视频资料); (5) 施工总结报告(包含:防治堤坝数量及清单、各堤坝对应白蚁、红火蚁、鼠等种类及危害程度、发现巢穴数量及坐标定位、防治措施、灌浆及用药情况等); (6) "三张图"(白蚁灭杀前蚁害分布图、白蚁投药点示意图、白蚁死亡巢出菌点示意图); (7) 建设单位意见。
 - 4. 验收标准:
 - (1) 按合同和治理方案完成治理任务,且治理方法恰当;
 - (2) 现场检查防治区域有无白蚁活动痕迹;
 - (3) 已查找到的蚁巢进行灌浆,蚁巢、蚁道内的浆体饱满度达 95%以上;

- (4)验收前一个月,设置引诱桩、引诱堆、引诱坑、引诱箱等,引诱发现率低于2%;
 - (5) 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
 - (6) 治理效果达到合同要求。
- 5. 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将委托第三方进行蚁害治理普查工作,并将普查结果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 6. 项目验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周期:分五次付款,第一次自完成首次防治工作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完成第二次防治工作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第三次为完成 2026 年两次复查工作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80%,第四次为完成 2027年两次复查工作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90%;第五次为完成 2028年两次复查工作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不予付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为每日0.001%,但总额不超合同价格的1%

- 4、服务期内堤防堤顶、坡面出现严重蚁害,影响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具体赔偿金额按实际核算。
- 5、乙方在白蚁防治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防治范围内的物品、设备,造成损失的,应进行修复,不能修复的应进行经济赔偿,具体赔偿金额按实际核算。
- 6、自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供竞标时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为本单位职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或其他可直接证明竞标时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为本企业员工的相关资料)及复印件(加供应商公章)到甲方进行备案,实际进行白蚁防治施工时的人员必须为竞标时提供的本企业名单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 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月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 60 号	单位地址: 梧州市龙跃路26号第23幢一层2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587805733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梧州分行市区支行
账号:	账号: 21043200193000171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3000

附件: 具体水库面积及杀(防)范围表

序号	所在乡镇	水库名称	所在村	管理单位	总库容 (万方)	坝型	坝高 (米)	集雨面积 (k m²)
1	安平镇	古麻水库	古麻村	塘坪灌区 水电管理所	288	心墙 土坝	30. 81	7.4
2	波塘镇	榕冲水库	南垌村	波塘镇农业服务中心	28. 2	粘土心墙坝	14	1.9
3	岑城镇	天星水库	乌峡村	岑城镇农业农村中心	75. 8	粘土心墙坝	17.5	2. 4
4	岑城镇	大石鼓水库	樟木街村	岑城镇农业农村中心	12. 2	塑性心墙坝	15.8	0. 42
5	岑城镇	长冲塘水库	上奇村	岑城镇农业农村中心	18	均质土坝	10	1.1
6	岑城镇	利益冲水库	上奇村	岑城镇农业农村中心	16. 7	粘土心墙坝	10. 4	0.8
7	诚谏镇	榕树水库	沙田村	诚谏镇农业农村中心	86	均质土坝	22	0. 47
8	诚谏镇	大垌水库	双坪村	诚谏镇农业农村中心	34. 8	塑性心墙坝	22.4	1. 93
9	诚谏镇	勒塘水库	天堂村	诚谏镇农业农村中心	22. 5	粘土心墙坝	13	0. 22
10	诚谏镇	垌尾水库	天堂村	诚谏镇农业农村中心	36. 1	粘土心墙坝	16	1.1
11	大隆镇	旺坡水库	旺坡村	珊瑚坪水电 管理所	153	斜墙 土坝	34	9
12	大隆镇	昙京水库	西宁社区	大隆镇农业农村中心	18. 3	粘土心墙坝	12	0. 1
13	大隆镇	葵山水库	石脚村	大隆镇农业农村中心	54. 3	粘土心墙坝	15	1
14	大隆镇	石膏水库	合和村	大隆镇农业农村中心	36. 5	塑性心墙坝	16	1.1
15	大业镇	石羊水库	古万村	大业镇农业农村中心	29	均质土坝	10	0. 7
16	大业镇	六光水库	古静村	大业镇农业农村中心	21.6	粘土心墙坝	10	0. 21
17	大业镇	龙塘水库	思回村	大业镇农业农村中心	58. 4	均质土坝	14. 5	0. 7
18	大业镇	六瑶水库	双松村	大业镇农业农村中心	21. 1	粘土心墙坝	14. 2	0. 51
19	归义镇	望里水库	永和村	岑溪市荔新灌区水电管 理所	767	粘土斜墙土坝	26.8	37. 2
20	归义镇	夹里水库	荔枝村	归义镇农业农村中心	22. 6	粘土心墙坝	13	1.62
21	归义镇	永义水库	永义村	归义镇农业农村中心	12. 3	粘土心墙坝	14	0. 32
22	归义镇	牛冲水库	谢村	归义镇农业农村中心	31. 4	粘土心墙坝	13. 5	1.33
23	筋竹镇	石鹤水库	义水村	石鹤水库 水利电力 管理所	592	粘土斜墙土坝	39	21.5
24	筋竹镇	云龙水库	云龙村	筋竹镇农业农村中心	58. 7	粘土心墙坝	31	2. 2
25	马路镇	黄岭水库	福塘村	赤水水库 管理所	230	斜墙 土坝	34. 75	8. 17
26	马路镇	大榕塘水库	善村	马路镇农业农村中心	21. 5	均质土坝	14	0. 25
27	马路镇	上水冲水库	善村	马路镇农业综合服务中 心	51.5	粘土心墙坝	18. 4	1
28	马路镇	狮子水库	义垌村	马路镇农业综合服务中 心	66. 1	粘土心墙坝	17	1. 57
29	南渡镇	珊瑚坪水库	君垌村	珊瑚坪水电 管理所	274	斜墙 土坝	30	9. 15
30	南渡镇	古榄水库	六丰村	南渡镇农业服务中心	25. 8	粘土心墙坝	12	1.1
31	糯垌镇	大汪水库	绿云村	塘坪灌区 水电管理所	145	心墙 土坝	28. 5	4

32	糯垌镇	昙兰水库	地麻村	糯垌镇农业服务中心	57. 4	均质土坝	12. 1	1. 33
33	糯垌镇	大陂冲水库	古兰村	糯垌镇农业服务中心	24. 4	塑性心墙坝	14	5. 1
34	糯垌镇	兰田水库	新田村	糯垌镇农业服务中心	27	粘土心墙坝	16	2. 2
35	三堡镇	伏老水库	安山村	三堡镇农业服务中心	23. 7	粘土心墙坝	24	0. 94
36	三堡镇	孔对冲水库	扶南村	三堡镇农业服务中心	45	粘土心墙坝	15	1.62
37	三堡镇	白石水库	祝庆村	三堡镇农业服务中心	10. 9	塑性心墙坝	17	0. 32
38	三堡镇	大冲水库	美术村	三堡镇农业服务中心	35. 2	粘土心墙坝	19.8	3. 64
39	三堡镇	昙王水库	蒙奇村	三堡镇农业服务中心	22.5	粘土心墙坝	17	0. 39
40	三堡镇	琅冲水库	河六村	三堡镇农业服务中心	66	粘土心墙坝	16	4. 02
41	三堡镇	定盘水库	扶南村	三堡镇农业服务中心	71	粘土心墙坝	18	1.9
42	三堡镇	良罗水库	车河村	三堡镇农业服务中心	12	粘土心墙坝	15	1
43	三堡镇	沙学水库	立垌村	三堡镇农业服务中心	14. 1	粘土心墙坝	15	0. 2
44	三堡镇	八六塘水库	三堡街	三堡镇农业服务中心	47. 5	粘土心墙坝	18	0. 54
45	三堡镇	罗斗水库	新安村	三堡镇农业服务中心	23. 7	粘土心墙坝	18	0.8
46	水汶镇	松岭水库	竹兰村	水汶镇农业农村中心	59	斜墙土坝	22	1.51
47	水汶镇	高塘水库	严垌村	水汶镇农业农村中心	36. 5	斜墙土坝	22	1.2
48	水汶镇	六流水库	朝阳村	水汶镇农业农村中心	16	塑性心墙坝	15	0. 2
49	水汶镇	下大塘水库	尚智村	水汶镇农业农村中心	22.9	粘土心墙坝	15	1
50	水汶镇	大山坑水库	严垌村	水汶镇农业农村中心	19.8	斜墙土坝	22	0.3
51	水汶镇	尚勇水库	尚勇村	水汶镇农业农村中心	47. 7	斜墙土坝	25	3. 1